

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
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饶平县洪洲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饶发改投审〔2023〕3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445122-20-01-828442，建设资金来源于争取上级渔港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饶平县洪洲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疏浚工程及新建7个渔船码头泊位（200HP渔船泊位1个，400HP渔船泊位2个，600HP渔船泊位4个）、1个休闲渔船泊位和1个300吨渔政船泊位，新建码头、渔港管理处、渔港小桥梁、渔港大门，渔港生产道路，并进行原有渔港交易区、道路、灯塔、给排水设施改造，形成港内锚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081.19万元。

2.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2192596.00元。

2.5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配合完成财审、施工期服务等工作。

2.6 设计工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信良好。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和航道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或以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扫描件。

3.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投标人须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2020年以来在该系统中和“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若投标人属于网站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2 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

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饶平县汫洲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8-8782871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政府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064172-80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

监管单位：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68-7802374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道方瑞苑东侧约 80 米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